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1) 接獲建議委任董事之提案建議

及建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之提案.....	4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之有關條文.....	6
建議委任董事.....	7
建議一般授權.....	7
股東特別大會.....	8
其他資料.....	9
附錄 I – 提案股東所提供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 II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如提案通知所載，建議委任(i)黃炳煌先生、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為董事；及(ii)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指	授予股東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要求提案」	指	要求本公司為(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正如提案通知所載

釋 義

「提案通知」	指	提案股東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書面提案
「提案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周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寒先生

周啟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1916室

敬啟者：

(1) 接獲建議委任董事之提案建議

及建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要求提案發出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及建議一般授權之要求提案之其他資料，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予閣下。

股東之提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收到提案股東之提案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黃炳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夏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王麗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6(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

董事會函件

認購權或轉換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7(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7(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提案通知中列述，提案股東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提案通知日期持有合共2,112,425,8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74.93%」。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提案股東於提案通知日期為2,112,425,89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之有關條文

根據公司法第74條，百慕達公司董事於收到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之股東請求函，董事需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提案；及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條召開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該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推舉參選的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公司細則第88條進一步訂明，提名通知連同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

董事會函件

通知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會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的地點，唯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

建議委任董事

提案通知並無就建議委任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提案通知亦無包含由任何獲推選董事簽署之任何通知，表明其願意獲推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獲推選新董事之詳情。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有關資料乃轉載自提案股東於提案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

敬請股東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乃轉載自提案股東於提案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董事會並無核實本通函附錄I所述的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因此，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概無就建議委任給予推薦建議。此外，對於是否存在就各建議委任董事而言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建議委任的任何事宜，董事會無法作出評論。

提案通知還提出了罷免若干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然而，建議罷免之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因此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提案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建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多563,820,41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概無變動；及
- (b) 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最多281,910,208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概無變動。

建議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保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通過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付股東表決之任何提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由提案股東所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為董事之個人之詳情載列如下。該等詳情乃轉載自提案股東於提案通知內提供的資料並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並未經董事會核實。

建議董事

黃炳煌先生(「黃先生」)，47歲，現為中亞置業之行政總裁。黃先生現為要約人、正博國際有限公司、中亞集團(香港)、深圳中亞實業及中亞置業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鈞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政協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特邀海外僑胞和港澳台代表以及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院院長顧問。

於提案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於提案通知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提案股東所持有的2,112,425,89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夏萍女士(「夏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彼現為深圳市崗中亞電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此外，夏女士亦為中亞大冶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市中亞影視產業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亞視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於提案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夏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

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夏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麗姣女士(「王女士」),38歲,現為要約人及中亞集團(香港)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擔任中亞置業之首席財務官。

於提案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8歲,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2)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提案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之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而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 2,819,102,084 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授股」）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購回最多 281,910,208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提案股東並無提供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之理由。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等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上述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惟法定股份總數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致使股份日後可再發行。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士之任何通知，表明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自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提案股東(即中翰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74.93%權益。

假設提案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或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5%。

基於提案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

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310	0.221
九月	0.285	0.231
十月	0.270	0.220
十一月	0.228	0.222
十二月	0.290	0.2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附註)	—	—
二月	0.250	0.195
三月	0.285	0.188
四月	0.230	0.131
五月	0.175	0.111
六月	0.160	0.091
七月	0.560	0.183
八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3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已暫停買賣股份。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2. 動議委任黃炳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3. 動議委任夏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4. 動議委任王麗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5. 動議委任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立即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6(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7(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7(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8.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啟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19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寒先生及周啟平先生。